

警 察 實 務

張壽松

首 都 警 察 廳 警 員 訓 練 所 講 義
三 十 六 年 三 月 印

警察實務摘要講義目錄

第二章 概論

第一節 警察實務的意義

第二節 警察實務的精神

第三節 警察實務的機關

第四節 警察區域和勤務區段

第一章 警察勤務

第一節 警察勤務的區分

第二節 警察外勤

第三節 警察內勤

警察實務摘要講義

目錄

MG
D693.65
62



3 1799 9199 1

第三章 警察勤務的分配

第一節 警察勤務的分配原則和標準

第二節 警察勤務的班次和時間調配

第三節 警察勤務的補充勤務

第四節 警察勤務的制度

第五節 警察勤務表的運用

第四章 警察勤務的執行

第一節 警察勤務執行基礎

第二節 警察勤務執行的一般守則

第三節 警察勤務執行的主要外勤

第四節 警察勤務執行的值勤要領

第五節 警械、警笛、和捕繩的運用

第五章 警察勤務的監督

第一節 警察勤務監督的制度

第二節 警察勤務監督的任務

第三節 警察勤務監督的方法

附錄 七人勤務區四八巡守互換制實施方案

警察實務摘要講義

目錄

警察實務摘要講義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警察實務之意義

一、警察實務的意義，就是說明警察實務是什麼？我們知道警察是直接防止公共的危害，維持社會的安甯秩序，指導民衆的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爲目的，根據國家的統治權，執行法令，並協助各種行政的一種行政上的行爲，警察機關爲要達到完成這種既困難又複雜的任務，而採取一切實際的活動，都是屬於警察實務的範圍，惟如交通警察，衛生警察，消防警察，戶口調查，以及其他重要部門，本所皆已另訂專科研究，所以本講義不過講述警察勤務中的主要法則的「分配」「執行」「監督」等項。

二、上面所說，凡是警察機關根據任務而採取一切實際的活動，都屬警察實務的範圍，那末，我們知道警察實務就是研究警察執行職務實際活動方法的一種學術。

第二節 警察實務的精神



一、警察實務是在研究警察實際活動方法的，牠活動方法怎樣？影響警察的信譽關係很大，我們知道警察是「人民的樞母，社會的導師」，推行「仁」政的，不僅要想出完滿方法來達到任務，並且還要注意「不擾民，不害民」的原則，所以警察活動應該有一種基本精神，這種精神是什麼？綜合的講：要有法律道德科學運用三者兼備並用一定不移的方針。

二、法律作根據：今日世界潮流，已是實行民主法治時代，無論什麼事件的解決，是和非的評定，都要以法律為準繩，警察是執行法令的，替社會「除暴安良」的，所以執行職務的時候，無貴和賤，親和疏都應該根據法律，一律平等看待，以達不偏不袒公正無私的目的，這樣才可以做人民的模範，領導社會，所以我們說警察要以法律做根據，做到公正的目標。

三、道德做基礎：我國以往政治特色是道德治理政事，以推行「仁政」，「親民」「愛民」的，孟子說道：「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逮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所以做人民樞母的警察，不僅要依據職務的權力，做到「公」字，而且要先合乎道德基礎，本着「仁」的中心，來感化人民，使警察和人民中間建立一個良好的關係，幫助警察完成所負的使命。

四、科學爲運用：警察時時刻刻處在複雜的社會環境裏，變化得很快，假使要很正確的判斷是非善惡，先要靠科學技術的運用，然而警察要怎樣運用科學呢？簡單說，就是要「明」「確」「精」「密」有順序，有準備，不受環境的左右，不受惡勢的障礙，要想做到這點，更要以「誠」字做一切的動力，身體力行，不眠不休來克服一切的困難，配合科學運用的功效。

第三節 警察實務的機關

一、警察機關：就是警察官署，有處理警察行政事務的權限，牠可以對外發表意思，處理違警和監督設計推行一切政令，依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十條及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三條的規定，可以稱做警察機關的，如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市警察局，警察分局，縣警察局，警察所等是；至於警察機關究用何級制爲宜，過去學者主張不一，有的主張採用三級制的，有的主張採用兩級制的，惟查警察的作用，既在維持秩序，推行政令，而關於違警違令以至刑事案件的處理，要以敏捷迅速爲主，像違警案件，責在卽決，刑事案件，應當速解，但是，層級繁多，處理案件遲滯，不僅使人民受到無謂痛苦，並且常常因有細故展轉請示，不能卽決，致釀巨變，所以現代各國警察學者

，大都主張採用兩級制，最近我國各都市警察機關，也由三級制逐漸改爲兩級制，這是我國警察制度進步的現象。

二、警察勤務機構：勤務機構是警察官署以下的組織，專門負責執行勤務，不能算是警察機關，因為牠不能代替官署，對外發表意思，沒有處理案件的權限，像分駐所，派出所，駐在所，守望所，等是，現在就牠們各個組織的性能分別說明於下：

(一)分駐所：分駐所的作用偏重派出所長警勤務完畢後，食住休息的，雖然所內有巡官的設置，他的職務專負責導派出所長警遵守紀律和執行勤務的責任，但是各地也有拿分駐所當做勤務單位，派出所與分駐所並立，或者巡官有處理違警案件權限，不過這種情形僅可以說是一時權宜的辦法，是不能認爲合法的。

(二)派出所：派出所是警察執行勤務單位，卽是警區內設置若干派出所配備長警多少名，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互相輪流担任各項勤務執行的一種制度，最近更有在派出所管轄區內劃分多少小區，由各警士分担一小區的警察事務，這名稱叫做警管區或者警管段，使每人都有專責。

(三)駐在所：駐在所也是警察執行勤務單位，與派出所同係採自日本大都在鄰

市繁盛區域設派出所，在偏僻或鄉村地方設駐在所，江蘇崑山縣前試行的警管區制，並有駐在所的設置要以地勢特殊為設置的條件，否則似可不必。

(四) 守望所：守望所就是崗樓，這種設置容易使鄉士偷懶，近來各都市日漸廢棄改設崗傘。

此外警察分局，警察所，本係警察機關，但以事實說起，尤其是各鄉村局所，不僅是監督警察和設計勤務的機關，並且常有直接派遣長警執行勤務的必要，由此可以知道警察分局警察所，除依法得以執行警察官署勤務外負有分配勤務執行勤務，監督勤務的責任，我們可以說他不僅是警察機關，也是警察勤務機關。

第四節 警察區域和勤務區段

一、警察區域：通常叫做警區，就是警察分局，警察所管轄的區域，在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十條規定：「院轄市，省會，省轄市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所以說警區就是警察分局所管轄區域。

二、勤務區段：這是便於警察執行勤務所劃的區域，現在分做三種來講：

警察實務摘要講義

(一) 警段：警段是警區以下劃分若干小區，以爲設置分駐所派出所的標準，所以稱做警段。

(二) 警管區：這是警段下劃分若干小區，以爲每個警察人員担任基本單位，與日本受持區大致相同，通常警管區劃分，以戶口做標準，約一千人至三千人口爲一區，警管區負責人員，就担任區域內警察事務的全責，我國各地也有稱爲警管區，或戶口段的，那是偏重調查戶口，與警管區的性質不同。

我國警管區在一般的主張有二種：

(1) 單獨制：就是每個警士担任一區，就叫做警管區，由警區警士單獨負責一區警察事務。

(2) 共守分管制：是一種最機動的勤務機構，所說分管就是劃定二或三保爲一警管區，區內靜的勤務由一警員負責專管，藉其累積的工作而掌握區內的靜態，以收防微杜漸之效，所說共守，就是區內聯合三個警管區爲一警員聯合辦事處，若在鄉村聯合七至九個警管區警員聯合辦公處，聯合辦理各區共通之動的勤務，藉其聯繫的密切，構成深入普及的警察網，而收彈壓鎮懾的實效。

上面所說二種，前者在江蘇省已經實驗過，後者是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李士珍先

生考察各地警政，並依據各省實際情形，研究所得的結晶。

巡邏區段：這是集中制的巡邏員警後巡查的區域，牠的區域不一定劃分得和上面所說區域相同，假如巡邏員警集中警察局，常常不和警區相同，另外獨立劃定，如集中分局，牠的劃分就依警區的範圍，亦不一定和警區相同，這裏所說的是集中的保安警察巡邏，在我們前面所說的勤務機構所行的巡邏勤務，當然仍須和警區相配合。

第二章 警察勤務

第一節 警察勤務的區分

一、警察勤務是警察實際活動的總行，複雜錯綜的警察事務都要從這種活動方式來促使實現，警察勤務種類雖然很多概括的說不外「內勤」「外勤」兩種，同時內外勤務互相聯繫無法完全劃分，因為外勤所執行的是內勤的籌劃，內勤所管的，又是外勤所遞送來的，所以內外勤務猶如手指和臂一樣的關係。

二、內勤勤務：內勤就是在警察局所內部辦理事務，現將內勤應該辦的主要事項列在后面：

- (一) 命令的發佈
 - (二) 案件的處理
 - (三) 事務的設計
 - (四) 人事的管理
 - (五) 勤務的支配
 - (六) 長警的訓練
 - (七) 文稿的撰擬
 - (八) 文件的收發
 - (九) 檔案的保管
 - (十) 戶口的整理
 - (十一) 公物的保管
 - (十二) 經費的出納
 - (十三) 事件的紀錄
 - (十四) 章則的擬訂
 - (十五) 其他
- 三、外勤勤務：外勤，就是在警察局所的外面執行勤務，現將牠活動方式擇其重要的列在后面：

- (一) 巡邏守望
- (二) 戶口調查
- (三) 臨檢視察
- (四) 盤詰嫌疑
- (五) 值班偵邏
- (六) 偵查犯罪
- (七) 逮捕人犯
- (八) 看守救獲
- (九) 整理交通
- (十) 取締營業
- (十一) 火警消防
- (十二) 違警處理
- (十三) 衛生檢查
- (十四) 排除糾紛
- (十五) 防範反動
- (十六) 鎮壓暴動
- (十七) 生活指導
- (十八) 保護幼弱
- (十九) 其他

四、勤務重心：內外勤務已經在前面說明，但誰重誰輕，必須把牠分清，使勤務人員知道努力的途徑，我們知道警察執行勤務主要的是指導人民，所以警察不能離開人民，人民也必有賴於警察，從此可知，勤務重心，是直接和人民接觸的外勤，外勤的得失，關係警察全部事務，而內勤不過是外勤的一種協助的勤務，所以警察必須全力集中於

外勤，因為外勤是否得力，可以斷定警察行政的效率。

第二節 警察外勤

一、警察外勤是警察勤務的重心，警察能否達到預期的任務，主要看警察外勤設施的好壞爲斷，我們怎樣才可以有良好警察的外勤呢！本講義後面已有專章研究，現在提出外勤運用應注意的兩點：

- (一) 環境的運用：環境是警察不可忽略的，因為這是警察外勤設施的對象，怎樣來運用適應環境呢？我們可以拿「人」「地」「時」「物」來做一說明：
- (1) 人——針對那不同的人民教育水準，生活，習慣，風俗，信仰等做有效外勤的設施，譬如善良人民，與素行不正的人，就應該有不同的處置，生活不規律，和生活暴富暴貧的人，外勤設施，就要比其他的要嚴密一些。
- (2) 地——地情，地形，地物，都是警察外勤不可忽略，而且要特別注意，例如：某種地情是容易使人犯罪，某種地形容易使壞人犯罪脫逃，某種地物容易發生火災，警察應該對這不同地方情形，做有效設施的運用。
- (3) 時——時間是一切事業之母，警察更須注意時間把握時間，譬如：某時間

是盜匪出沒的時間，怎樣可以爭取時間，使罪犯無法犯罪，這都是外勤設施上，隨時要針對這種情形，做有效的處置運用。

(4) 物——物有時是可幫助犯罪，或者危害公共安甯的，譬如：槍械的登記，違警物品檢查，都是警察外勤中注意的一環。

就上面所說的，我們可以知道警察外勤設施，並不是專供警察本身需要，而是要根據客觀環境善為運用，才可以收到預期警察外勤的效果。

(二) 警力的運用：環境是警察外勤客觀的條件，但是警察本身也需要具備很多條件，我們就警察的智力，體力，羣力，來說明：

(1) 警察的智力——警察是站在人民和時代前面的，處處拿指導人民做手段，假如：警察沒有充分學識和豐富智能，就不會有清楚的辨別，與處理事件的能力，所以客觀條件。是要有本身優美智力運用的基礎，也可以說，在外勤執行人員智力和所擔任職務，必須要注意使成爲正比例。

(2) 警察的體力：有健康身體才有充分事業的成就，警察服務的精神，是不眠不休的，有良好環境和優美的智力，而無健強體力，不但一切外勤設施無法圓滿達成，就拿捕捉強盜來說，自或有好機會，也有心能力細之感，而削減

外勤的效能。

(3) 警察的羣力：少數人的力量終屬有限，必須賴有強大羣力，每個警察人員要負責一部份民衆的領導和一個地區面積，假如：拿一個人力量有時會不夠的，必須靠着羣力的支持，和靈活的調配，所以在零和整運用原則下的外勤，每個警察人員能保持單獨執行外勤的能力，和有羣力合作的美德，才算一個健全警察外勤人員。否則警察外勤必遭遇到困難和危險。

二、警察外勤的條件，已經在前面說明，而要有良好警察外勤的表現，還要有科學嚴密的設施方法，現在我們提出外勤實施三種方法：

- (一) 勤務分配：勤務分配，就是怎樣分配警力，運用警力，專在研究確定外勤設施基本的原則，譬如說：警察巡邏應該用什麼方法，人力怎樣分配，都是警察勤務分配要研究確定的事情。
- (二) 勤務執行：是在勤務分配基本原則下，研究怎樣去推動執行外勤的問題，以促使達到預期的目的，譬如執行方法手段等等。
- (三) 勤務監督：是防杜勤務執行過程中的缺憾。而採行監督方法來監察督導，使能符合既定原則，譬如監督方法的區分等等。

這三種方法，是研究警察實務必須要詳細研究清楚的，爲便於有系統說明起見，本講義另闢專章，此地僅作簡要的介紹。

三、外勤勤務在目前的理想，可以歸納前面所說的，如下：

- (一) 要有健全智能，強壯體格的警察外勤執行人員。
- (二) 要能配合環境需要，和靈活週密配備的警察外勤設施。
- (三) 要有科學分配，切實執行，嚴密監督，警察外勤的實施與運用。

第二節 警察內勤

警察內勤，已在前面簡章說明是室內工作輔助外勤的一種勤務，是配合外勤需要，做他設施的對象，我們現在簡要做一個介紹。

一、內勤的守則：內勤是要有慎密，迅捷，科學管理的方法，才能做得圓滿，確切一點來講，一個內勤工作人員應該具備很多的條件，也可以說，就是要遵守的守則：

- (一) 內勤人員處理事件，要切實檢查，嚴密分析，慎重確定，迅捷辦理，澈查經過，明瞭事實，辨別是非，參照法令。
- (二) 內勤人員對工作處理，要有系統，有次序，有步驟，有準備，有根據，有

察考，有方針，有決心。

(三) 內勤人員要有盡忠職責服從上級的紀律。

(四) 內勤人員要有保持聯繫隨到隨做的精神。

二、內勤的分配：內勤的分配，是依事務繁簡情形，根據需要分工負責的一種工作方式，現在按照組織狀況分別說明：

(一) 警察局的分工：警察局通常分科，各科由科長負責，主持一科事務，以下設科員，辦事員，雇員等協助，依省會，市警察局暨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警察局得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各科職掌按各警察辦事細則。

(二) 警察分局和警察所的分工：分局和警察所是秉承局長命令，監督指揮所屬辦理警察事務，執行各項勤務，牠是承上轉下的行政輔助機關，事務比較簡單，牠內勤分工不外乎處理案件，紀錄工作狀況和效果，監督員警執行勤務，警察所屬服務成績等四項。

(三) 警察分駐所和派出所的分工：分駐所和派出所是勤務執行單位，大部工作偏重外勤，內勤事項簡單，不過是奉令執行通報週知，人民報告續費呈轉

而已。

(四) 警管區的内勤，警管区内勤，就是分駐所派出所的内勤，同時警管區人員在分駐所派出所内担任值班勤務。

三、設施作業：這種作業，是勤務機關主要業務，勤務機構不需要這種作業，凡是一件工作，必須經過設計執行考核三步驟，那末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作業方法可分調查，研究，計劃，實行，統計，檢討，改進等七項。

四、文書作業：文書作業有警察文牘課程專授，本講義不必講述。

五、案件處理：案件處理，就是處理違警案件，刑事案件，調解案件三種案件。

六、内勤關係補助外勤一種活動，但是事務非常龐雜，稍有不慎，關係甚大，所以内勤事務執行，必須本着清靜頭腦的考慮，謹慎小心的執行，迅速確實的檢驗三個目標，才不致有所差誤。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一節 外勤勤務分配原則與標準

一、勤務分配工作很多，但是分配原則不外「集中」「散在」兩制，這兩種制度都

有利弊，不過拿警察職務來講，主要是在防未然，消隱患，等到變亂發生再來制止，已失警察本意，所以警察外勤分配是「散在一比」集中」要切合警察職責效力大些，雖然，在原則上「散在」制終屬是警察外勤分配最理想的原則，但「集中」制亦不是絕對不適用，有時仍可參照採用。現在將二者之標準提出：

- (一) 就性質講：一般警察勤務採散在制，保安警察勤務採集中制。
 - (二) 就地區講：繁盛城市採散在制，偏僻空曠處採集中制。
 - (三) 就時間講：地方安靖時採散在制，地方變亂時採集中制。
- 這是勤務分配原則，就警察人員勤務支配原則來說：

- (一) 各個警察人員動輿靜的工作要均勻分配。
 - (二) 警管區之警察人員，每日必有赴管區辦公之機會。
 - (三) 勤務輪流，必須循環銜接毋使中斷。
 - (四) 各人勞逸平均，每日至少有八小時連續睡眠時間。
 - (五) 各人的休假與訓練時間，必有合理規定。
 - (六) 支配特種勤務必須考察應勤人的個性與長處，是否適合。
- 二、勤務分配雖然有原則做根據，但沒有合理的警力分配，很容易影響分配原則，

四、警方分配是應該依據分配原則的需要，參酌下面四個標準來確定的：

- (一) 轄區大小廣狹。
 - (二) 地區繁榮與單簡。
 - (三) 地方治安盜亂情形。
 - (四) 戶口疎密程度。
- 這四個標準如何，當然要靠嚴密的交通建築，人民智識，生活調查，再加上聯絡輸送問題的綜合，所以說勤務分配是要先有合理的警方分配標準，而後依據分配原則執行，才可以使分配能適合環境需要而發揚警察的效能。

第二節 輪勤班次及時間調配

一、上節所提出是分配的基準，有合理警力與良好分配，可以使警察勤務活動，適應客觀的環境，然而警方如何運用，如何發揮每個人的效能。雖然是細微的事，但也可影響合理分配的警力的功能，所以像輪勤班次時間，也應該配合員警精神體力條件來編配的。

二、輪勤班次的編配，按地方情形繁簡，自然不會一致的。現在我們分為二種，分

別來說明：

(一) 繁盛城市，戶口稠密，事務繁多，派出所的員警，大多在十人勤務方式，分爲「巡」「守」「值」三種，每班值勤人數三人，計算起來，十個人每日抽出例假一人，尙剩九人，分編爲三班。

(二) 普通城鎮，事務戶籍比較簡單，派出所可以定七人勤務方式，「巡」「值」兩種，或一人兼負守值兩種。如此計算每班二人，七人中每天抽出例假一人；剩餘編做三班。

(三) 鄉村派出所，可酌量由四人至七人，每日抽出例假一人，以外按三班分，每班一人担任「巡邏」。

三、輪務時間支配，各地亦不一致，通常採用的，不外下面五種：

(一) 三六制：就是服勤三小時，休息六小時。

(二) 四八制：就是服勤四小時，休息八小時。

(三) 三九制：就是服勤三小時，休息九小時。這是四班輪流人數，要稍多。

(四) 六六制：就是六人分兩班分任「巡」「守」「值」三種勤務，每班連續勤六小時，休息六小時，值勤的時候三人輪流一小時更換。例如，第一小

時甲「巡」乙「守」丙「值」第二時則乙「巡」丙「守」甲「值」第三時，則爲丙「巡」甲「守」乙「值」週而復始。

(五)勤十二息十制：也有叫做半日勤務更替制，與六六制相同，惟三輪流亦有一小時更換勤務一次。

上面五種利弊都有，很少有完善的，比較好的還算「四八」制，「四八」制假如採用「巡」「守」互換那就更要好些。「巡」「守」互換方法，就是「巡邏」「守望」兩種勤務合做一組，在服勤四小時中，二人互換各值「巡」「守」各二小時。

第三節 七人勤務區四八巡守互換制

此制現由首都警察廳所採用，以勤務區爲單位，每區設警士（警員）七人，責以担任維持治安，預防危害，指揮交通，調查戶口諸般勤務，其輪服外勤之方法，係以六人分作三班，以勤四息八互輪，每班值勤之四小時，以每二小時互換守望及巡邏勤務，其餘一人，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會同巡邏警調查戶口，至劃區之標準，則以每勤務區管轄戶口四百至八百，街道四條至八條爲原則，各所則以轄境之大小，事務之繁簡，人口多寡，街道便宜，以每所設置三個至六個勤務爲原則，附勤務分配表於後：

第四節 補充勤務

一、補充勤務是在事務最多的地點或時間，另外增加員警出動充實警察防禦實力，在一警察管區裏，因為居民良莠不齊，或地形建築物的特殊與偏僻，是容易發生盜竊案件的，再有冬季深夜的竊盜，黃昏時間的搶劫，都是警察應該增派警力防備之必要，這種警力之來源，都是由平時控制以應非常的警力抽調一部，例如保安警察隊等主要勤務配合實行。

二、補充勤務，再有設施的情形，是管區裏發生臨時事件的應付，或者是簡單事務的警察管區，為適應不定期或定期的集會或貿易的一種場合，例如鄉村集場，城市的早市，夜市等，而採行補充勤務。

第五節 勤務制度

- 一、班勤制：是按編配方法做基準，不過是就時間分班的一種制度，例如「三班制」(就是三六制、四八制等)四班制(就是三九制)。
- 二、部勤制：也是按編配方法做基準，不過也是依據勤務組合再來分班，是員警一人以上配合輪換勤務的制度，例如六六制，每次應勤是綜合於值勤時間內，輪值幾種方

式的勤務。

三、派出所制：這是按勤務機構做基準，也可稱做共同制，就是拿派出所所做勤務單位，由多數員警協同值勤。

四、警管區制：這是各級警察局就其所轄區域內的人口多寡和事務繁簡為基準，劃分為若干個小區，使每一個警士（警員）在其劃定的每一個小區，單獨負責執行一切的勤務，這一個劃定的小區叫做警管區，由這若干個警管區所組成的警察行政系統，就稱為警管區制。

第六節 勤務表應用

一、勤務者是規定員警值勤班次時間的用處，所以勤務表製定原則，是：（1）簡單清晰（2）容易了解，一方面節省推算麻煩，一方面使值勤班次時間不會混亂，勤務表為使用便利起見，分做二種：（1）基準表，（2）支配表，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基準表，是勤務分配和說明，牠的內容：

- （1）班次，（2）每班人數，（3）每日每班動息時間，（4）例假的規定，（5）輪勤巡環的規定，（6）補充勤務的規定。

(二) 支配表，是勤務分配明細規定和交換法，牠的內容：

(1) 主動及補充勤務方式，種類、地點、時間的配定。

(2) 勤務交換互換時間，方式及循環銜接次序的配定。

二、勤務表的應用，是因爲基準表與支配表內不同，所以牠們應用也就不同：

(一) 基準表應用，在明瞭全盤勤務分配人數多少和支配勤務時的基準通常製表時，先將基準表製好，研究有無不適當地方，與人事勤務，是否重複衝突，而後再根據基準表製定支配表，所以基準表是警察全盤勤務設施表格的規定。

(二) 支配表應用，是專爲執行勤務人員而備的，使值勤人員知道自己值勤班次，時間，地點，更換互換方法，能切實按表實行，所以值勤人員，必須養成熟悉勤務支配表格式，不但須知自己值勤務支配的一切，凡與值勤有關的同人勤務支配情形，也須清楚。

第四章 勤務執行

第一節 勤務執行的基礎

一、權力的行使：警察拿勤務做達成任務的工具，當然這重心，是在勤務執行，所以勤務執行關係勤務功效非常重要，假如有良好分配和監督，而缺乏正確執行的基礎，那麼分配監督都失却作用，因此研究警察實務必先討論怎樣建立執行應有基礎，這基礎第一個要件，就是權力問題，要將警察學的警察權力，怎樣用到警察實際活動裏，我們現在分別來說：

(一)警察命令：警察根據國家統治權用命令方式使人民作爲不作爲或使受到某種限制與義務，在警察實務所要提示注意：(1)警察命令形式，不外法律命令處分，但須有完備的立法程序。(2)警察命令之前，應注意命令效果。

(二)警察強制：這是拿警察實力達到警察目的手段，在實務執行上我們應注意到的：(1)強制實行必須有法律或命令的根據，(2)強制限度應在警察上必要最少限度，(3)強制時機須在命令方式無效，除此無他法可以達成警察目的時執行。

(三)警察許可：這是警察對特定事物做不絕對禁止，但非經許可方式始可獲得禁止解除，在實務執行要注意的：(1)許可多爲人民申請，而後再爲許

可。(2)許可的效果，並不因許可而獲得特定的權利，不過解除禁止而已。(3)許可應注意「人」「時」「地」「事」「物」的限制，防止許可權的伸縮。

(四)警察處分：也叫做警察罰，就是違反警察義務給以處罰的警察權行為，在實務上值得注意的：(1)違反處分法律的根據，(2)處罰的程序，(3)處分法理的分析。

二、執行勤務的方法：執行勤務基礎第一固是權力，這是警察權力的根據，然而根據導師的警察，處處以法制人，警察效果未必良好，主要希望人民不犯罪，所以警察人員要以德化人以法律已，可知警察執行勤務的權力是備而不用的，因此警察執行勤務須用「感化」「糾正」「制裁」的三種方法。

第二節 勤務執行一般守則

一、對勤務上的守則：

- (一)竭盡忠誠
- (二)服從命令
- (三)嚴守機密
- (四)引避嫌疑
- (五)保持身分
- (六)慎用職權。

警察實務摘要講義

二、對接物處事的守則：

- (一) 接遇人民有所詢問時，要懇切指告，給予便利。
- (二) 接遇人民處理事項時，應虛心傾聽事由，在明瞭事實內情後應用婉言予以說服，分析是非，使各人心平氣和，雙方諒解，或者依法處理。
- (三) 接遇人民處理事項後，絕不接受人民絲毫酬報。
- (四) 執行職務時，對遺失物應立刻公告招領。對應扣押或違禁物品的執行，必須當時封固，或點清數量手續週到。

三、對態度儀容的守則：

- (一) 態度和平，正直，熱忱，親愛，禮貌，莊肅，不要傲慢，輕挑，粗暴，飄。

(二) 儀容：

- (1) 執行職務時應穿整齊制服，凡制服所規定的皮帶，符號，袖肩章佩帶等不能缺一。
- (2) 制服的鈕扣，領口，外袋等都要扣齊。
- (3) 制帽戴正。

- (4) 制服褲袋內不可隨意插手。
- (5) 穿着制服時，應精神振作，舉動端正。
- (6) 警察人員的頭髮，鬚鬚，指甲等要時常修理整齊。
- (7) 警察人員的手臉要時常洗潔。
- (8) 警察人員不可戴有色眼鏡。(近視遠視例外)

第三節 主要外勤

一、守望：是警察防禦式的勤務，規定站在固定地點範圍內，不准稍有離開，專負守備監視視界所能看到的區域裏一切警察應行執行的事件，守望也分做固定游動兩種，固定守望是指定一個地點不准離開或移動，這一種大部屬於交通警察指揮車馬的交通要口，游動守望是指定相當距離範圍內，任意往來巡行或選擇指定地段內街要地點斟酌停車，這比固定的要好一些，因為一方面可以調劑精神，一方面使監視區域擴大，現在將守望應注意事項摘述於後：

(一) 警戒和取締事項：警戒是維護國家社會安甯秩序。不問是屬於行政或司法的，對現行犯的逮捕，行跡可疑的檢查緊急事件的措置，以及一切天災人禍都

要管，並且是必要作一適當的處理，至於取締乃是執行法令，例如交通衛生的取締，特種營業許可執照的取締等。

(二)處理人民報告事項：人民口頭或書面報告，應分別性質代為轉報局所，指示人民應向報告的機關。

(三)指導人民事項：對於人民詢問事情的指導，是守望的主要任務，警察怎樣取得人民信仰，全在能不能盡到指導人民的責任。

(四)守望的姿勢和其他：守望姿勢是否妥當，直接影響守望的效能，間接關係整個警察人員的聲譽，所以執勤時，動作要端正，服裝要整齊，同時站的姿勢要有精神。

其他如遇事故發生，在守望地段以外也應該分別局所處理，或者通知隣近守望人處理，假如事件不是一人力量所及時，應即請其他守望協助。

二、巡邏：巡邏勤務是我國主要警察勤務制度，巡邏方法就是指定路線巡邏觀察各般狀態，負責戒取締並指導人民的一切責任。牠應注意事項與守望相同，巡邏種類有徒步巡邏，騎馬巡邏，腳踏車巡邏，和汽車巡邏四種。巡邏路線有定線與亂線的區別，巡邏人數有單人巡邏，雙人巡邏，和集隊巡邏，一般都是單人巡邏，在地方盜匪不靖，或

者冬防晚間，可採用雙人或集隊巡邏。

三、戶口調查：戶口調查另有課程講述。

四、臨檢觀察：就是對特定事物施行的一種勤務制度，如特種營業如旅館深堂樂戶戲院典當拍賣行或者菜市場等的檢查和取締等是。

五、盤詰嫌疑：也叫做檢查行人，就是交通碼頭和街要地方，派員警盤查往來可疑的人。

六、偵伺和偵邏：

(一)偵伺就是潛伏隱伺，將警察人員掩蔽起來，等候在事先預定一定地方或察有
一定事情，在犯罪人不知不覺中暴露真象，假如在夜間如注意避免燈光，以
防歹人發覺。

(二)偵邏就是員警改穿便衣，於不定地方，不定路線自由而無目標的巡邏，倘有
發現嫌疑人，立即尾隨跟蹤。

七、交通管理：交通管理已有交通警察課程講授。

八、檢查案件和傳遞護送人犯。

(一)檢查案件：所謂檢查，即包含偵查，已有刑事警察課程講授。

警察實務摘要講義

(二) 傳遞護送人犯：(1) 傳喚與逮捕。(2) 護送人犯。

九、拘留和救護：

(一) 拘留所和看守所：拘留所專以留置違警犯及各項行政處分為限，看守所屬於司法機關範圍，看管刑事人犯之處所，各級警察機關均應設置拘留處，而設備，職掌各項表冊，收放人犯和在所衣食，書信來往，應行遵守事項等，皆分別載於拘留所規則裏面。看守員警，應切實遵照，不得稍忽。

(二) 救護事項：已有衛生警察課程講授。

十、警衛：警衛分做內衛、外衛、隨衛、集衛四種。

第四節 警察值勤要領

一、禁制事項：

(一) 關於禁制範圍：

(1) 違警和刑事犯不問輕重，警察都有禁制權限。(2) 人民私生活影響到社會公眾，如吸食鴉片，未成年飲酒吸煙等均可禁制。

(二) 禁制程序：(1) 警告或取締(2) 呈報(3) 移送(4) 偵查逮捕

二、保衛事項：

- (一) 應保護的人，警察對於人民應負保護的責任：(1) 外國使節領事和隨從人員
- (2) 外國僑民 (3) 意圖自殺的人 (4) 患精神病人或酒醉的 (5) 乘車或途兒 (6) 暴病或負傷不能自主的人

- (二) 應保護的事和物：(1) 黨國要人和國家領袖通過管區時 (2) 外國使節領事和僑民官兵經過街時 (3) 小學生上放學通過街時 (4) 人民遇有災難或緊急危險時 (5) 公共場所的公共設備 (6) 道路橋樑樹木交通標誌 (7) 軍事國防建築

三、人民指導事項：

- (一) 人民問事
- (二) 人民報告
- (三) 生活禮節指導事項

四、營業警察事項：

- (一) 營業警察是對有關保安事項的特種營業，警察對他的營業給予一種許可或取締的限制。
- (二) 營業警察的許可取締是根據法令章則執行的。

警察實務摘要講義

(三) 特種營業，在一般地方對舊貨業，證章製造業，傭工介紹業，公共娛樂場所，旅館，茶酒飯業等而言的為多。

(四) 營業警察的許可事項，通常執行程序(1)頒佈章則內容，(2)凡營業商店在開業前應向警察機關辦理申請許可事宜，(3)警察機關接到申請後加以審查是否適合章則，合則准發許可執照。

(五) 營業警察取締事項：(1)實行臨檢視察勤務，實地調查各營業場所，是否按照章則營業。(2)臨檢前應熟記取締法令，理解條文與技術上各種問題。(3)臨檢時應注意實際，不拘形式。

五、正俗警察事項：

(一) 正俗警察是防止破壞善良風俗，維護社會道德的作用。

(二) 正俗警察事項：(1)娼妓(2)歌女(3)公共娛樂場(4)婚喪儀仗

(三) 娼妓取締的對象：(1)妓館(2)妓女(3)暗娼三種。其取締方式不外以保護、檢查、取締三種方式行之。

六、偵勤注意事項：

(一) 初服勤時

(二) 指揮交通時

(三) 對防火時

(四) 對防空時

警察人員值勤時，凡屬異於常態的事項，皆應注意，並且要知道這種現象的究竟。如盤查偵伺偵邏等隨時酌量情形採用，使達到警察防範的目的。

七、值勤應帶的物件：

(一) 員警勤務時，應穿完整制服。

(二) 奉有長官命令時，得攜帶槍械武器。

(三) 一般值勤時，必須攜帶的：佩刀，警棍，警笛，捕繩，筆記本和鉛筆。

(四) 調查戶口時應帶調查戶口冊和應用物品。

第五節 警械警笛和捕繩的使用

一、警械：員警使用的棍，刀，槍武器，除棍遇必要時得使用為指揮或制止外，使用刀槍的場合，規定如下：

(一) 員警的生命身體受危害的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警察實務摘要講義

(二) 員警所防衛的土地、房屋或合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 要犯逃逸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 暴徒擾亂治安非使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二、警笛：警笛的作用，在以召集鄰警，使鄰警得以循聲趕往協助執行任務，其使用方法，必須牢記：

(一) 普通集合，吹一長音。

(二) 非常集合，連續急吹短音——|——|——|——|

(三) 呼援警報，間斷吹長音——|——|——|——|

(四) 火警，間斷吹一長一短——|——|——|——|

三、捕繩：

(一) 捕繩是逮捕人犯所用，違警行政都不能使用。

(二) 如人犯無脫逃顧慮時，可不用捕繩。

(三) 使用捕繩，如下列情形行之：

(一) 犯罪證實有逃脫顧慮時。

(2) 有犯罪重大嫌疑，抗拒不服，勢必捕送時。

(3) 慣犯一再脫逃時。

(4) 使用捕繩應注意保持犯罪人體面和身份。

第五章 勤務監督

第一節 勤務監督制度

一、警察外勤公務固要分配方法妥當，但無適當監督方法，仍是無濟於事，各警察機關編制有督察長、督察員、稽查員、外勤巡官乃至警長等，均是監督外勤的設置。監督方法雖不一致，亦不外中央監督法，非中央監督法二種。

二、中央監督法：就是由警察機關巡迴督導視察所屬機關和警察勤務機構，通常各警察局設有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院屬市警察局，設有督察長一人，督察長督察員若干人，分組担任考勤、校閱、督訓、指導所屬官員長警事務。

三、非中央監督法：就是將監督任務交由各分機關分別負責，通常是各警察分局和警察所的分局長、局員、所長，外勤巡官乃至警長，都負有考勤、督訓的責任。

四、中央監督和非中央監督兩法：都要同樣採用，就是總機關負總的考核，和抽查

分機關監督的效果，分機關是為直接經常監督所屬員警勤務，這樣分層負責比較嚴密，才能收到效果。

第二節 監督機關查勤人員的任務

一、權限和責任：(1)督察長或處長秉承局長命令管理監督督察勤務人員并抽查核。(2)督察員秉承局長命令和督察長或處長的指揮。分由各分局所外勤督察事務。(3)稽查員秉承上官命令，分由各分局稽查，和臨時派遣事務。(4)各分局局長聽官警長各就管區，列表輪流查勤。

二、服務方法：(1)制服服務，先就人數班次時間地段分配列表實行。(2)便衣服務，多係特別派遣。(3)考勤到達分局所，應在勤務簿簽到，以表考勤到此。同時檢査勤務簿出勤紀錄是否與實際符合。(4)考勤時，遇重大事故，立即報局，一律事件，可逕告知各分局所，就近處理。(5)考勤時遇有官警不守規則時立即糾正或告知分局所處罰。

三、其他：(1)督察員輪流食宿和休假。(2)勤務簿各分局所應設循環兩本，甲日用循環則環簿呈督察局審核，乙日用環簿循環呈核而後始輪流使用和呈核。(3)警

察局應逐日檢核所呈來的勤務簿，是否按照分配規定執行。(4)督察員每日考勤後在第二日晨，應填呈查勤報告表，由督察處長審閱，與勤務簿對校。(5)督察長綜合每報告，簽呈督察情況日報表，評定優劣獎懲，在第二日中午呈送局長核閱。

第二節 勤務監督的方法

- 一、勤務監督方法分做兩種：(1)是普通法。(2)是特別法。
- 二、特別法是對臨時事件採用特別手段(如便衣等)實行監督。
- 三、普通法是平時經常考核的方法，在一般大約分做：
 - (1)對勤務員的精神，能力，勤惰，姿態，應變隨時注意分別紀錄。
 - (2)注意值勤員警附近秩序，交通狀況，斷定努力的程序。
 - (3)注意值勤員警的服裝是否整齊。
 - (4)檢查查勤簿和日記本有記錄事項并在查勤簿上蓋章注明查勤情形。
 - (5)考勤對值勤巡邏員警應注意巡邏路線是順行還是逆行計算時間抽查或逆查經過路線的巡邏箱如漏章應即罰去。
- 四、勤務監督方法很多，因為我們僅須知道初級監督注意事項所以不再多述。(完)

(附錄) 七人勤務區四八巡守互換制實施方案

甲、劃區標準

- 一、按各所轄境大小事務繁簡人口多寡街道便宜以每所設置三個至六個勤務區爲原則。
- 二、每勤務區設警長一人警士七人輪流担任守巡及指揮交通調查戶口臨檢查察等勤務。
- 三、每勤務區以管轄戶口四百至八百街道四條至八條爲原則。
- 四、每區劃爲七個戶口段每段指定警士一人負責調查戶口之責每月更調一次以使全體警士明瞭全區戶口情形其調查戶口時由本區警長率領前往。
- 五、守望崗應設於勤務區內重要路口或繁盛之處其地點註明表內(表式一)
- 六、勤務區內應劃定巡邏路線以守望處所爲出發點按其路線之長短以慢步每一小時梭巡全綫二次或三、四次其路線註明表內(表式二)
- 七、巡邏路線經過之重要地點設置巡邏箱箱內置考勤表巡邏員警經過時必須加蓋名戳以備稽考其巡邏箱地點註明表內(表式二)考勤表另訂之。

警察實務摘要講義

八、守望及巡邏警均置有考勤表以備考動員官及帶班警長加蓋名戳并備時考員官及帶班警長之勤惰考勤表另訂之。

九、城區繁盛區域遇有必需加設守望勤務時得規定時間將巡邏警酌改為臨時守望崗或另由警備班派出加設崗擔任之。

十、郊區地方偏僻一人巡邏力量單薄時可按實際情形將守望改為巡邏併力梭巡如晚間二人警力仍嫌單薄時或按其實際需要將二個區警力併為一組梭巡或三個區警力編為二個巡邏組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十一、七人勤務區四八巡守互換制之勤務分配表另訂之。

乙、警力配備標準：局內及所屬各所需警力以不超過新編制三分之二二人數為原則除勤務區長警外應按照實際需要得配備下列各項長警。

一、各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警備班（即特務班）二班至四班每所應設警備班一班每班設警長一人警士七人至十人（甲）局內警備班分值守衛看守拘留所捺印指紋遞解人犯傳達命令遞送公文以及外事調查乳竊防範案件偵查等勤務。（乙）各所警備班分值守衛傳達命令整理戶口冊籍遞解違警人犯以及遞送公文臨時派遣等勤務其警力配備註明表內（表式一）

二、各勤務區內遇有交通頻繁之道路或交通事故發生最多地點另設交通崗輪流担任指揮交通防止危險以保護交通者之安全每崗設警士四人其地點註明表內（表式

一）

丙、實施步驟

一、各局按照前一、二兩項規定標準召集所屬員官按照各所實際需要情形將勤務區及警力配備妥為商討擬定依照規定一、二表式分別填報到廳以備審核其表式附發。

二、各局報廳後由督察處行政處總務處人事室各派高級官長一員會同各該局所主管官實施查勘所劃之勤務區及警力分配是否適當作最後之商定再會簽廳長核定後定期開始實施

首都警察廳 警察局警力分配計劃表 (表式一)

| 局所別 | 警備 | 勤務 | 交通 | 交通崗地點 | 備 | 考 |
|-----|----|----|----|-------|---|---|
| | 班數 | 班數 | 崗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說明：一、警備班每班設警長一人警士十人每勤務區設一勤務班每班警長一人警士七人組成之交通崗每崗設警士四人

二、局內長警均屬警備班而無勤務班及交通班之設置

三、交通崗除現有者外如有交通頻繁地點有設置交通崗之必要時應預計添設之。

四、各局所其需警力應分別註明於備考欄內

警察實務議義摘要

四二

- 二、如有甲項第八、九兩款情形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三、紙用繪圖紙寬十二英寸長十四英寸天格二英寸地格及左右邊各一英寸天格一英寸書明首都警察廳○警察局○警察所勤務區圖如表式三



KBC
G
693.65
2